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立騏

選任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A女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及扣案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與BH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甲○○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仍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1年11月19日下午1時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之紫晶彩繪汽車旅館房間內，未違背A女之意願，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甲○○明知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1年12月3日某時，在位於新北市之某旅館房間內，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拍攝其與A女間性交行為之數位影片電子訊號。

(三)甲○○係成年人，其明知A女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電磁紀錄，屬於A女個人之秘密資料，亦明知其非公務機關，對個

01 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  
0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情形者，始得  
03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詎其為與A女復合，竟基於恐嚇危害  
04 安全、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05 及散布少年之性影像之犯意，於112年4月25日晚上10時51  
06 分至59分許，以通訊軟體Discord、Instagram傳送A女之性  
07 影像擷圖及「沒露臉的傳出去了 妳不是覺得歐美炫耀身材  
08 很棒 身材炫耀了 臉還沒而已」等文字訊息予A女及A女斯  
09 時之男友即少年BH000-Z000000000B（00年0月生，真實姓  
10 名、年籍均詳卷，下稱B男），以此方式向A女及B男恫稱欲  
11 外流A女之性影像，使A女及B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12 全。

13 二、案經A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  
18 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  
19 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  
20 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21 在此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本判決關於告訴人A女、被害人B男之姓名年籍  
23 資料均有揭露足以識別A女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  
24 就其等身分之表示均僅記載代號。

25 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係基於  
26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  
27 訴訟經濟之要求而設，另一方面亦在於儘速終結訴訟，讓被  
28 告免於訟累。簡式審判程序貴在簡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9 條之2規定，其證據調查之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法行之  
30 即可，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之限  
31 制，均不予強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本案既已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02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及上開說  
03 明，爰不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規定之方式調查本  
04 案書證、物證，而僅以適當方法行之。

## 05 貳、實體部分：

###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甲○○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  
08 3、1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即被害人B男分別  
09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611  
10 3號卷第31至40、47至51、127至130頁），並有通訊軟體訊  
11 息截圖、筆記本翻拍照片、訊息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2 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年度偵  
13 字第6113號卷第57至65、77至78、85至113、127至130、141  
14 頁）、手機內容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611  
15 3號卷密封袋），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6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9 例第36條第1項先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施  
20 行（下稱中間法），嗣又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9  
21 日施行（下稱裁判時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22 定（即中間法、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中間法並未  
23 較行為時法有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112年  
24 度台上字第35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63號等判決可資參  
25 照），應適用行為時法，合先敘明。

26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27 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  
28 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並非公務機關，其未經A女之同  
30 意，擅自將上開關於A女身體隱私部位內容之性影像擷圖傳  
31 送予A女及B男，其對A女上開個人資料之利用顯已逾越蒐集

01 之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且核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02 項各款所定例外情形，另被告雖未取得任何財產上之利益，  
03 然其所為，造成A女精神上受到莫大之痛苦，顯已損害A女之  
04 人格利益，至為明確。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  
05 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  
06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  
07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  
08 電子訊號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9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  
10 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 112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12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  
13 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14 第1項之散布少年之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5 第38條第1項係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  
16 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前者之規定處斷，不另論以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  
18 9條之3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散布性影像罪。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僅涉犯刑法第305條之  
20 恐嚇危害安全罪，尚有未合，惟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  
21 院前揭所認定者，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  
22 被告所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罪名，使  
23 其知悉及答辯（見本院卷第54、102頁），無礙於其訴訟上  
24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25 (四)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為與A女復合，於112年4月25日晚  
26 上10時51分至59分許，陸續傳送前開性影像之擷圖及恐嚇文  
27 字訊息予A女及B男，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  
28 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9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3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1 價，較為合理，是被告所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

01 全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  
02 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犯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五)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4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5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6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7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8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9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0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1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所為散布  
12 少年之性影像犯行，本質上即含有反覆實施性質，應論以集  
13 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14 (六)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  
1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  
16 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  
17 資料罪處斷（本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8 第1項前段分則加重後，處斷刑上限〈有期徒刑7年6月〉較  
1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最重本刑〈有期徒  
20 刑7年〉為高）；惟因輕罪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  
21 8條第1項之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較重罪為高，依刑法  
22 第55條但書規定即不得科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附此敘明。

23 (七)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八)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公訴人雖未就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25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及散  
26 布少年之性影像犯行起訴，惟該等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想  
2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  
28 庭告知被告所涉犯之上開罪名，使其知悉及答辯（見本院卷  
29 第54、102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30 (九)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其故意對斯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31 A女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

01 料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上開所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03 子為性交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部分，分別  
04 係對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未滿18歲之少年所  
05 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毋庸再依同條項前段加重其刑，附此  
07 敘明。

08 (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  
09 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見  
10 本院卷第110至111頁）；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11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犯行分別對  
12 於A女身心健全發展及隱私權、內心安全感等法益、對B男之  
13 內心安全感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4 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與B男達成和解並賠償B男新臺幣  
15 3萬元（見本院卷第87頁和解書影本），惟因A女無調解意  
16 願，迄今尚未與A女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另參  
17 以A女之母對於本案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電話  
18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斟酌被  
19 告所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2罪（即附表編號2、3）分別係  
20 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個  
21 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  
22 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二罪之犯罪情節、行為態樣迥異，其  
23 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確有不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  
24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  
25 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對被告所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6 2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27 三、沒收

28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9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  
30 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

31 (二)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01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2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3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4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5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06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6年度  
07 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規定：「第  
09 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  
11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  
12 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乃為免  
13 對於兒童及少年造成二度傷害，並預防本條犯罪行為之發  
14 生，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  
15 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所拍攝A女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  
17 係存放在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內，業據被告供述明確  
18 （見偵字第6113號卷第27頁；本院卷第110頁），是該行動  
19 電話係用以儲存上開電子訊號之附著物，應依兒童及少年性  
20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本案A女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雖未據扣案，惟拍攝、製  
22 造、儲存、傳送、複製含有兒童及少年性影像內容之檔案、  
23 電子紀錄訊號物品，甚為容易，更易於散布、播送、陳列，  
24 甚至販賣營利，影響無遠弗屆，倘因此侵害兒童及少年之性  
25 隱私，將造成難堪、恐懼等身心巨大創傷，卷內既無積極證  
26 據足證上開電子訊號業已滅失而不復存在，基於周全保護被  
27 害人之立場，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應予沒收之電子訊號係屬違禁物，尚  
29 無追徵價額問題。

30 (五)扣案之筆電1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內並無本案性影像  
31 （見本院卷第110頁），偵查中經員警檢視亦未發現有影片

01 (見偵字第6113號卷第153頁)，是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與本  
02 案有何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莊惠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詭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2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2 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03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04 第1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沒收之。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4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5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6 一、法律明文規定。

17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8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9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0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1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2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3 六、經當事人同意。

24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5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6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7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8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3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肆月。
2	犯罪事實一(二)	甲○○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犯罪事實一(三)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